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应对所控股的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随半年报、年报同步披露。2024 年，股份公司通过查验中建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及运营过程性资料，对中建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建财务公司基本信息、经营范围与组织架构

（一）基本信息

中建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元，股东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持股 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彤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7H211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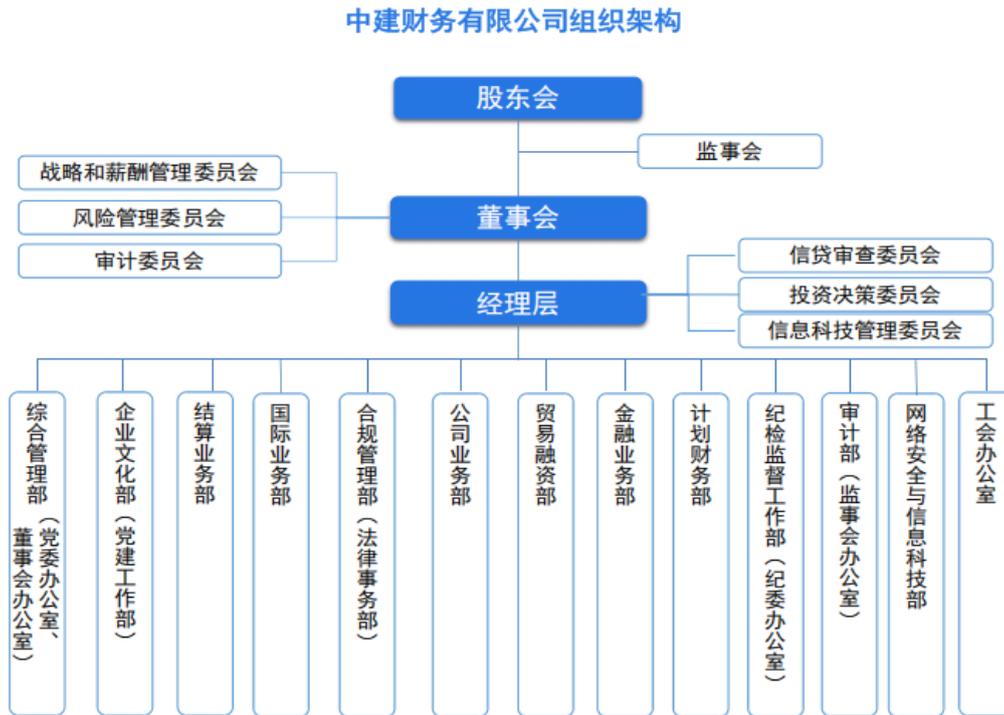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二）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 从事同业拆借；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 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三）组织架构

中建财务公司规范设置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和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目前中建财务公司共设有 13 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二、中建财务公司经营及监管指标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73.07 亿元，负债总额 675.3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35%，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7 亿元，利润总额 13.03 亿元，净利润 9.77 亿元。

（二）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建财务公司持续监控各项监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项目	规定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实际值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21.85%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6.59%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45.14%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0

三、中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中建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建财务公司依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健全的治理结构下，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1.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保证风险管理必需的权限、资源配置，确保建立并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经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协助董事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定，对董事会、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以及中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3. 经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执行，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作为经理层审议决策授信业务的前置性议事机构，提供包括业务评审、业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意见，并将审议事项及审议情况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

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经理层审议决策投资业务的前置性议事机构，提供投资业务方向及策略、投资业务评审意见等，并将审议事项及审议情况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理层审议的信息科技管理决策的议事机构，提供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重要工作推进、重大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意见，并将审议事项及审议情况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管理部门：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前台、中台、后台“三道防线”原则，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部门，并按照互相分离原则开展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等工作。

综上，中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为依法合规运营、有效管控风险提供了组织基础保障。

（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为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中建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合规风险库》，在业务层面也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

1. 资金结算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根据结算业务特点制定了《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业务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流程、管理权限等内容，控制资金结算业务风险。

2. 信贷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信贷政策和业务品种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信贷业务统一授信、逐级审批等要求，组织开展贷前调查、贷中管理和贷后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防范信贷业务风险。

3. 投资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根据已核准的业务范围，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覆盖整体投资业务品种，明确投资业务受理、评审和审批流程，规范投前审查和投后管理，防控投资业务风险。

综上，中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为业务风险管控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信息系统建设

1. 中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中建财务公司建立了服务于主营业务的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在网络安全方面，采用内外网隔离网络架构，构建了财务公司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全网信息安全中心和事件中心，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方面，采取数据入库加密，出库脱敏机制，外部接口采用加密设备进行通道加密，同步制定数据全量、增量等多形式多频次的备份策略，配合专用备份一体机与异地灾备中心，保障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方面，采用前后台分离的系统架构，用户登录口令与U盾证书双因素认证，针对核心应用进行可用性监控、主机安全加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

2. 与集团信息系统集成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司库体系建设要求，中建财务公司目前已与集团司库一体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相关业务包括支付指令传输及查询、流水、电子回单、线上开户申请对接、票据、财务相关凭证传输、预提利息传输、成员单位余额传输等，股份公司可借助司库系统从业务源头开展日常监督。

综上，中建财务公司建立了安全完善的信息系统，为业务风险防控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中建财务公司风险评估与管控

经过对中建财务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股份公司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四个维度对中建财务公司风险进行详细评估和全面管控。

（一）流动性风险管控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中建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持续监测流动性指标，提前预测关键时间节点的流动性及备付资金充足性，建立资金摸底的部门间协同机制，共同强化流动性管理，确保头寸安全充足。一是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结构，结合成员单位现金流动特点与实际情况，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改善资产负债匹配关系；二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通过抓存稳贷，合理配比存、贷款期限等保障流动性；

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流动性智能化预测能力，强化流动性指标预警管理，做到早预警早提示。2024年，中建财务公司未发生流动性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信用风险管控

为防范信用风险，中建财务公司密切关注信贷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资金状况和偿债能力。有效发挥信贷审查委员会职能，落实审贷分离，规范贷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信贷政策，审查资金用途；强化信贷风险监测和预警，确保信贷资产安全。目前，中建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0，资产质量稳定，信用风险可控。

（三）合规风险管控

为防范合规风险，中建财务公司持续推动法律、风险、合规“三位一体”建设，将合规管理嵌入员工岗位责任和运营环节。2024年，中建财务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明确“三道防线”合规管理职责，持续推行“合规专员”工作机制；在资金结算、投资业务等重点领域，修订《公司金融产品定价策略》《集团成员单位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更加切合政策法规与管理实际；适时开展法规速递以及政策解读，不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2024年，未发生监管处罚事件。总体来看，中建财务公司合规风险可控。

（四）操作风险管控

为防范操作风险，中建财务公司强化对重要业务、关键岗位及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规范应对系统危机处置程序，2024年相继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完善；按照业务品种持续优化审批管理权限，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总体来看，中建财务公司操作风险可控。

综上，中建财务公司在各类风险防范方面制度较为完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整体风险有效控制在较低水平。

五、中建财务公司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存贷款情况

经股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建财务公司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2024年12月末，中建集团及其

子公司（不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91.34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20.02 亿元。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六、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判断，股份公司总体认为，中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监管处罚事件，目前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